

等 別：四等考試  
類 科：法律廉政  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  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、乙為同公司之業務員，因爭奪客戶發生口角，甲一怒將手上剛煮好的咖啡往乙身上灑去，導致乙手臂多處燙傷，乙立即去醫院驗傷，並至警察局提出傷害罪之告訴。在公司主管出面力勸之下，乙顧及同事情誼，1個月後撤回其告訴。但事隔3個月後，其妻丙在家裡發現乙之驗傷單，乙遂向丙說明始末，並表示希望息事寧人，不願追究。但丙不想善罷甘休，遂於隔日對甲提出傷害罪之告訴。請問：丙之告訴是否合法？  
(25分)
- 二、甲為公務員，因涉嫌收受賄賂，經檢察官偵查多時，但卻屢傳不到，嗣經檢察官拘提到案後，認為其涉嫌重大，有逃亡、串證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，遂向法院為羈押之聲請。甲得知自己被聲請羈押後，決定委任A律師為其辯護人。由於開庭時間已屆，A律師遲遲未現身，並已逾等候時間，故甲主動向法院請求訊問，並請求閱覽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卷證。法院應否准許甲之請求而供其閱覽？(25分)
- 三、甲涉嫌詐欺罪，檢察官起訴後，進入準備程序。在準備程序中，甲聲請傳喚證人A到庭接受詰問，但也表示A即將至英國留學，短時間內無法出庭，故請求法院在審判期日前訊問證人A，請問法院應否准其請求？  
(25分)
- 四、若被告抗辯其自白出於非任意性（例如主張自白出於強暴、脅迫等），法院在證據調查之順序或方法有何法律上之限制？(15分)反之，若被告對其自白未主張非任意性之抗辯，其證據調查程序又有何不同？(10分)